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3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科级干部选拔调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公布学校科级设置机构的通知》（济院政字〔2009〕6号）的规定，经党委研究，选拔调整科级干部，制定了《济宁学院科级干部选拔调整实施方案》。现将该《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3年8月21日

济宁学院科级干部选拔调整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公布学校科级设置机构的通知》（济院政字〔2009〕6号）的规定，经党委研究，特制定科级干部选拔调整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职位设置

本次科级干部职位设置的原则：

（一）按照《关于公布学校科级设置机构的通知》（院政字〔2009〕6号）的规定，不再新增设或调整科级机构。

（二）根据各部门、单位目前空缺的实际情况设科级职数。

（三）科级职务的选拔仅限于本单位，不交叉选拔调整。

（四）教学单位各设正科级或副科级教学秘书1名。

（五）科级辅导员的设置及选拔工作，按照学校党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的要求进行。

二、任职资格条件

（一）提任正科级干部资格条件：

1、年龄不超过50周岁，担任副科级两年以上。

2、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工作满两年的硕士研究生、工作满一年的博士研究生、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。

（二）提任副科级职务资格条件：

1、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，工作三年以上的一般管理人员。

2、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工作一年以上的硕士以上（含硕

士) 研究生。

(三) 提任党委工作部门科级职务的, 应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党龄要求。提任团总支正科级职务的,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; 提任团总支副科级职务的, 年龄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。

(四) 年龄和任职年限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(一) 拟定职务。各部门、单位按照职位设置的要求, 拟定职务并报组织人事部审核确定。报送截止时间: 2013 年 8 月 22 日下午 3 点前。

(二) 报名。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人员, 填写《选拔科级干部报名登记表》, 由本人签字, 并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组织人事部。报名截止时间: 8 月 23 日上午 11 点前。联系人: 来维龙。

(三) 资格审查。由纪委、组织人事部等组成资格审查小组, 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审查。对符合报名资格的人员,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(四) 民主推荐。以党总支(直属党支部)为单位召开民主推荐会议, 符合报名资格的人员就竞聘的岗位逐一进行公开陈述, 陈述时间限制在 5 分钟以内, 参加会议的人员进行民主推荐(投票推荐、谈话推荐)。

(五) 确定考察对象。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和岗位职责要求, 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。

（六）组织考察。组成干部考察组，发布考察预告，采取个别谈话、发放征求意见表、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式，对考察对象进行广泛深入了解，全面考察其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，重点考察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情况。

（七）研究任用。根据组织考察情况，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拟提拔任用的科级干部职务。

（八）任前公示。党委研究决定后，对拟任用的干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进一步听取意见，接受监督。公示期为7天。

（九）任职。对于公示结果不影响使用的干部，办理任用手续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在干部调整期间，广大干部职工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做到思想不乱、工作不断，确保学校各项工作正常进行。

（二）在考察干部过程中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。如发现在考察中弄虚作假或隐情不报者，要追究考察人员的责任。